

福建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闽北职院教〔2020〕47号

关于印发《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

根据《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办法》的精神，经充分调研论证，《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工作规范（试行）》已于2020年12月9日教务处处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工作规范（试行）

为了进一步做好学院课程的免修、免考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规范：

一、关于课程免修的规定

（一）课程免修的定义

符合课程免修条件的学生，可免于课程的学习和考试。

（二）课程免修的条件

1. 入伍前已被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或正在学校就学的退役士兵，入学后或者复学期间可以免修体育与健康、军事理论教育与军事训练、顶岗实习等课程，成绩按 85 分记。

2.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的可免修《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为“合格”的按 80 分记；成绩为“优秀”的按 95 分记。

3. 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的可免修一门相应语言的计算机应用课程，成绩为“合格”的按 80 分记；成绩为“优秀”的按 95 分记。

4. 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学历教育专科自学考试或其他学校专科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可免修与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相同的课程，按考试实际分数记。

5. 参加国家组织的高等学历教育本科自学考试或其他学校本科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可免修与教学计划规定要求相同的课程。成绩在 60--85 分的，按 85 分记；成绩在 85（含）分以上的，按 95 分记。

6. 对于身体有残疾或患心脏病或者其它不适合进行体育锻

炼的学生，如果有二甲及以上医院的证明材料，可以申请体育与健康课程免修，成绩按 65 分记。

7. 通过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其他国家级考试的，相关课程的免修办法可以参照第 2 至第 5 款执行。

二、关于课程免考的规定

（一）课程免考的定义

学生按人才培养方案中相应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达到课程免考条件时，由学生本人申请，经学校审核、办理后，可免于课程考试。

（二）课程免考条件

1. 对于转学、转专业、复学的学生，原修过课程与现课程名称及要求相同，课时数等于或大于现课程，且成绩在 60 分（含）以上的，可申请该课程免考，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记载。不包括实训课程。

2. 若已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中级以上）或者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证书，且该证书与学生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一致时，可以免考相关专业课程一门或者是《计算机应用基础》，成绩按证书中的成绩记。

3. 获得普通话二级乙等（含）以上的学生，可以申请普通话课程免考，成绩按原证书中的成绩记载。

4. 因参加技能竞赛集中培训的学生可申请一到两门的专业课程（公共课不在此范围内）免考，成绩按竞赛结果成绩记载（获得三等奖记为 85 分，二等奖以上记为 95 分），只参加集训的其他学生可以给予 70 分。

三、课程免修、免考的原则

课程免修、免考的办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1. 自愿申请原则。符合免修、免考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免于课程考试或免修。

2. 诚实守信原则。学生务必提供真实有效的免修、免考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出取消免修、免考资格，并按照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四、课程免修、免考办理程序

（一）课程免考办理时间：每学期开学后第一周到第六周，其中新生为正式上课后四周内，逾期不予办理。因突发疾病或身体原因的情况可以不受此项限制。

（二）课程免考申请和审核

1. 学生本人填写《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准备符合免修、免考规定的相关材料的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2. 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及辅导员根据学生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是否同意其课程免修、免考意见；

3. 开课系（部）接到申请表后根据课程性质和开设情况审核是否同意其免修、免考并签署意见；

4. 教务处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给学生所在系，学生所在系在三日内将审批结果告知相关部门和人员，其中专业课程由系告知任课教师做好学生成绩处理，公共课由思政部通知任课教师做好学生成绩处理，学生所在系负责告知学生审批结果。

5. 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系、开课系（部）、教务处各备案一份，原件及其它佐证材料料存档于学生所在系。

五、附则

本工作规范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系别		班级			
申请有效期限			申请类别	免修 ☐ 免考 ☐	
学生联系电话			家长联系电话（注明与学生关系）		
课程名称 及性质			任课教师		
申请说明					
申请人声明	本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均属真实有效，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班主任意见			辅导员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学生所在系 审批意见 (签章)			马克思主义 学院 审批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批					
	年 月 日				

注：1. 因身体原因申请免修、免考的需提交由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或者残疾证书。
 2. 专业课程审批至学生所在系，公共课程审批至马克思主义学院。
 3. 课程性质参照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规定。
 4. 公共课程申请表一式三份，学生所在系、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各备案一份；专业课程一式二份，学生所在系、教务处各备案一份。原件材料均存档于学生所在系。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制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课程免修、免考申请流程图

